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

相 對 人 維昕國際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尚積欠營業稅新臺幣（下同）14,993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168,426元，惟因相對人負責人即董事僅邱少華一人，已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死亡，且其配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70號准予拋棄繼承在案，其雖有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母親吳沐璇，然因其母親已高齡70餘歲且設籍宜蘭，為合法送達稽徵文書，保全租稅債權，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並建議選任詹連財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係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0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明示，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

01 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
02 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
03 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可知須於公司因
04 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
05 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致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時，
06 利害關係人方得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208條之1規定，
07 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0 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死亡登記聲請書查詢清單、欠稅
11 查詢情形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邱少華繼承系統表、
12 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家庭成員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
13 (本院卷第3至27頁)，堪信為真實。

14 (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邱少華雖已於110年11月16日死亡，惟因
15 其仍有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母親吳沐璇，且吳沐璇亦有向宜
16 蘭地院陳報遺產清冊（本院卷第35頁），故吳沐璇繼承邱少
17 華之出資額而成為相對人之股東，可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
18 選任吳沐璇為相對人之董事，並無不能選任之情事，亦無法
19 據此推論相對人之董事有無法、不能行使職權或消極地不行
20 使職權之情事，且依卷內資料亦無從看出相對人有何受損害
21 之慮。另聲請人本件聲請之目的係為送達稽徵文書及保持稅
22 收債權，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目的難認相符，無從准
23 予，應予駁回。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2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